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陳金雀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陳李花美
　　陳典
　　陳永富
　　陳永福
　　曾劉錦華
　　劉世東
　　劉蘇錦綢
　　劉殷宏
　　劉惠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惠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科汝
000000000000000000
　　黃慶輝
　　陳兵誠
　　陳鳴宏
　　陳明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上訴人

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以起訴時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及上訴人即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萬8,953元（計算式：土地公告現值1,500元×3664.7平方公尺×應有部分326/11274＝158,95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到院，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佳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毓如